|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26-C** | |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新加坡（共和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8 | | | |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SNG/126/1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苏丹和也门，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新西兰和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为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WRC-23）

**理由：** 在新加坡，亦将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MOD SNG/126/2

5.429F 在3区下列国家 – 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对3 300-3 400 MHz频段的使用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此类使用须符合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移动业务IMT台站对3 300-3 400 MHz频段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主管部门在启用该频段内的IMT系统基站或移动台站前，须按照第**9.21**款与邻国达成协议，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23）

**理由：** 在新加坡，在3 300-3 400 MHz频段内为IMT做出确定。

MOD SNG/126/3

5.43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法国在3区的海外属地、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3 500-3 600 MHz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须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5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23）

**理由：** 在新加坡，在3 500-3 600 MHz频段内为IMT做出确定。

\_\_\_\_\_\_\_\_\_\_\_\_\_\_